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5-04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经公司公开招标程序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业务信息（经审计）：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40,411.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8.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828.70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43.00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建筑业。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家，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506.42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荣矾

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5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翠

2021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

年负责了广东建工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

2003 年 8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09 年 10 月开始曾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2018 年 5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数量为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按照其中标价，2025 年度给

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35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经公司公开招标程序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三）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